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聚投控集团”）来函，广聚投控集团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增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15]5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广聚投控集团拟于2015年7月9日起，以自有资金不低于910万元人民币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，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并承诺：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2015-022号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：

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4日，广聚投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8,9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，增持金额约910.64万元，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
本次增持前，广聚投控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292,571,4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41%。本次完成增持计划后，广聚投控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293,270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54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广聚投控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- 2、广聚投控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